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614

100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383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為新加坡李顯龍總理表示
新隆高鐵協定即將定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
照。

說明：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105 年 12 月 1 日星經字第
10501200010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以上皆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60 Alexandra Rd PSA Building #2
3-00 Singapore 119963

承辦人：陳組長永乾

聯絡電話：(65) 6500 0118

傳 真：(65) 6271 9885

電子
文
騎
印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星經字第105012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加坡李顯龍總理表示新隆高鐵協定即將定案，報請 鑒
察。

說明：

- 一、新加坡李顯龍總理本(2016)年11月28日接受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馬新社(Bernama)專訪針對新隆高鐵工程項目表示，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磋商進展良好，目前僅待共同擬定一份合理的雙邊協定，並決定由何國業者負責興建，渠盼下次與馬來西亞首相納吉舉行非正式峰會時能定案並簽署協定。
- 二、李顯龍總理指出，新隆高鐵項目規模龐大、複雜，且涵蓋範圍很廣，兩國官員須儘可能預想所有相關建造和營運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清楚瞭解因應之道。首先兩國應就新馬高鐵架構、執行方式，以及雙方政府如何支持等，達成合理共識，目前歷經年餘討論，兩國已取得良好進展。另包括設計、招標和計畫書評估等新隆高鐵執行細節，日本、中國大陸、韓國和歐洲等高鐵製造商均已表明有意競標，如何評估參與投標的業者，並決定何者承包，無疑是困難





的抉擇。另新隆高鐵涉及兩個國家參與，爰如何劃分各自負責部分，界線為何，以及如何妥當銜接，更顯複雜。

三、星馬兩國官員係於本年7月簽署新隆高鐵諒解備忘錄，就技術、融資、運作和監管架構等細節達成共識。該高鐵全長約350公里，預計兩年後啟動相關建造工程，最快於2026年通車，終站分別設於新加坡的裕廊東以及距離吉隆坡市中心約四公里的馬來西亞城(Bandar Malaysia)，銜接兩地車程僅需約90分鐘。

正本：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副本：

電	2016-12-02	文
交	10-發	28章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